臺北市政府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0月28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規字第11530682665號
附件：細部計畫書、圖各1份

主旨：公告第5次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「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（細部計畫）案內編號『細內2』案暨劃（訂）定都市更新地區及更新計畫案」計畫書圖。

依據：「都市計畫法」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展覽時間：115年10月29日起公開展覽30天。

二、展覽地區：本府、臺北市中山區公所、臺北市內湖區公所、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公告欄。

三、本案業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115年6月30日第1103次會議審決，有關本次通盤檢討案變更計畫內容如有超出公開展覽範圍者，依都市計畫法第19條規定，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，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或與變更案無直接關係者，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，免再提會審議；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與本變更案有直接關係者，則再提會討論，故細部計畫配合辦理。

四、公開展覽期間任何公民團體如有意見，請以書面（載明

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）向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提出，作為審議本案之參考。

市長 蔣萬安